



美国对华

反倾销法经济学研究

以农产品反倾销为例

廖秀健 著

THE LEGAL ECONOMIC ANALYSIS
ON THE UNITED STATES' ANTI-DUMPING
TOWARD CHINA

— Take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Anti-dumping as the Example

湖南人民出版社



美国对华

反倾销法经济学研究

以农产品反倾销为例

曹建峰 著

THE LEGAL, ECONOMIC ANALYSIS
ON THE UNITED STATES ANTI-DUMPING
TARIFFS CHARGE

——以农产品反倾销为例的实证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美国对华 反倾销法经济研究 以农产品反倾销为例

THE LEGAL ECONOMIC ANALYSIS
ON THE UNITED STATES' ANTI-DUMPING
TOWARD CHINA

——Take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Anti-dumping as the Example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对华反倾销法经济研究：以农产品的反倾销为例 / 廖秀健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7
ISBN 978 - 7 - 5438 - 5801 - 5

I. 美… II. 廖… III. 反倾销法 - 研究 - 美国
IV.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3853 号

美国对华反倾销法经济研究——以农产品的反倾销为例

廖秀健 著

出 版 人：李建国

出版策划：袁 伟

责任编辑：卜艳冰

特约编辑：沈汉炎

装帧设计：罗志义

出版、发行：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nppp.com>

地 址：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410005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湖南望城湘江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2009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730×960 1/16

印 张：16

字 数：268000

书 号：ISBN 978 - 7 - 5438 - 5801 - 5

定 价：28.00 元

营销电话：0731 - 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细细品读完这部散发着火药味的、由秀健同志送来的新著《美国对华反倾销法经济学研究——以农产品反倾销为例》，不禁深感欣慰。秀健同志在反倾销尤其是农产品反倾销问题上的思考颇具特色，为深入研究美国对华反倾销问题开辟了一个新的视野，也为有效应对美国对华反倾销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政策建议。

倾销与反倾销一向是国际贸易领域容易引发争议的敏感问题。国际上倾销与反倾销的矛盾之争也愈加激烈。在国外掀起的对华反倾销浪潮中，美国扮演了“领头羊”的角色。反倾销问题已经成为中美经贸关系中最具争议性的问题之一，其政治意义恐怕已超过经济意义。目前美国不仅是反倾销立案调查最多的国家，也是反倾销立法最完备的国家。与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相比，我国的反倾销立法相对滞后，加强对美国反倾销法经济学研究的力度，不论是对有效应对美国对中国产品采取的愈演愈烈的反倾销调查，还是对借鉴美国成熟的反倾销立法完善我国的反倾销立法，抵制外来的大肆倾销，均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新著借鉴国际经济学、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特殊利益集团理论、国际制度理论等相关理论，就美国对华反倾销问题及其对我国的经济、贸易救济政策影响作全面的法经济学分析。同时辅之以解剖麻雀式的案例分析方法，对刚刚结案的美国对华涉案金额最大、最为典型的虾类农产品反倾销一案进行深入细致的法经济学剖析。作者还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运用与实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整理与研读现有中外文献资料和案例，进入出口企业以及反倾销主管部门、有关出口商会进行相关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 WTO 反倾销规则，以美国法律体系为背景，全面阐述和分析美国反倾销法律制度，以此为应对美国对华反倾销指控寻找法律对策。通过美国对华农产品典型案例剖析，深入分析中美农产品贸易状况、农产品反倾销的现状、特殊性产生的原因，对有效预防、应对国际农产品反倾销，促进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健康发展，保证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稳健

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新著比较明显的创新主要有三点：（1）引进国外前沿理论，用经济学视角分析法律问题的边缘学科分析方法——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应用于美国对华反倾销的研究，是选题和研究方法上的一个较大创新；（2）通过中美反倾销立法比较研究，发现我国反倾销司法审查标准存在审查标准过严、法院的权力过大等问题，建议借鉴美国做法，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将商务部有关反倾销案件的自由裁量权的司法审查标准的规则制定权从人民法院收回，并由全国人大以法律形式确立像美国一样的较为宽松、明确的司法审查标准，这样的解决方案有重要的政策咨询价值；（3）通过反倾销的博弈分析，发现美国既想加强反倾销的有效性，又担心别国以其之矛，攻其盾的矛盾心理，提出了我国应该挥舞反倾销大旗，通过“以打促谈，打谈结合”的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策略来赢得谈判优势，对我国参加多边规则谈判具有重要的政策参考价值。

秀健同志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就对农产品反倾销的法经济学分析与对策研究问题颇感兴趣，并作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往后，又在美国对华反倾销的前沿领域进行了大胆而艰苦的探索，成果颇丰。但是反倾销问题的复杂、法经济学分析方法的成熟，以及我国应对美国反倾销政策调整的艰巨，决定了这部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形成的专著肯定还有许多亟待完善甚至商榷之处。作为秀健同志的博士后导师，很高兴看到他的专著即将付梓，欣慰之余，特撰此文，以表祝贺。希望他在今后的工作岗位上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以飨同仁。是为序。

（周清明 湖南农业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导 论 /1

- 一、研究背景 /1
- 二、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3
- 三、研究方式与技术路线 /15
- 四、研究框架与创新 /17

第一章 倾销与反倾销的法经济学分析 /20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的法经济学定义 /20

- 一、倾销的法经济学定义 /20
- 二、反倾销的法经济学定义 /23

第二节 学术界对倾销与反倾销行为的观点 /24

- 一、倾销在经济学上有其合理因素，不应一概禁止 /24
- 二、反倾销充斥着人为的价值判断，应当受到谴责 /24
- 三、反倾销具有保护落后等负面作用，不宜盲目提倡 /25

第三节 法经济学分析方法理论 /25

- 一、理性经济人的假设 /26
- 二、激励分析 /26
- 三、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 /26

第四节 倾销与反倾销的法经济学分析 /27

- 一、倾销原因：企业自身利益最大化 /27
- 二、倾销影响：负外部性 /29
- 三、反倾销法：负外部性内部化的法律机制 /30
- 四、反倾销措施：负外部性内部化的具体法律机制 /30
- 五、反倾销税的损益：几家欢乐几家愁 /31
- 六、国际反倾销法：成员国相互博弈的规则 /33

第二章 美国反倾销法律规则及其经济分析 /38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立法概况 /38

- 一、美国反倾销立法的历史演变 /38
- 二、美国反倾销法的渊源 /41
- 三、美国反倾销法与美国其他贸易救济法 /43
- 四、美国反倾销实施机构 /49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法的实体规则 /51

- 一、倾销的确定 /51
- 二、损害的确定 /57
- 三、倾销与损害的因果关系 /60

第三节 美国反倾销法的程序规则 /61

- 一、反倾销调查 /61
- 二、反倾销措施 /69
- 三、行政复议 /70
- 四、反规避措施 /73
- 五、司法审查 /74

第四节 美国反倾销法的非市场经济地位规则 /76

- 一、非市场经济的由来及实质 /76
- 二、美国反倾销法关于非市场经济的定义及标准 /77
- 三、美国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的替代国制度 /79
- 四、非市场经济方法中的反倾销税率 /80

第五节 美国反倾销法修改的最新进展 /84

- 一、“伯德修正案” /85
- 二、单独税率政策和混合税率政策 /91

第六节 美国反倾销的经济损益分析 /94

- 一、美国反倾销对利害关系人的经济影响 /94
- 二、“伯德修正案”的经济效应 /96
- 三、单独税率下对“伯德修正案”经济效应的修正 /97

第七节 美国反倾销法评析 /98

- 一、美国反倾销法名义目的与具体措施的矛盾 /98

- 二、美国反倾销已演变为最重要的贸易保护政策手段 /100
- 三、美国反倾销具有极大的不公正性和随意性 /101
- 四、反倾销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导致美国反倾销措施日益扭曲，反倾销力度不断加大 /101
- 五、美国对反倾销的滥用恶化了国际市场环境，也从根本上损害了自身利益 /102

第三章 美国反倾销立法对中国的影响 /104

第一节 中国反倾销立法概况 /104

第二节 中美反倾销立法的比较 /106

- 一、倾销界定存在的缺陷 /106
- 二、有关损害确定的立法疏漏 /110
- 三、反倾销程序法方面的缺陷 /113

第三节 中国反倾销立法的对策建议 /116

- 一、制定反倾销基本法，提高反倾销法的立法层次 /116
- 二、完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 /117
- 三、明确反倾销法在港、澳、台的适用 /117
- 四、完善倾销界定 /118
- 五、修正损害的确定 /120
- 六、明确一般因果关系原则 /120
- 七、提高反倾销调查程序透明度 /121
- 八、进一步明确反倾销案件调查环节中有关期限的规定 /121
- 九、反规避的立法构想 /122
- 十、完善反倾销司法审查制度 /122

第四章 美国非市场经济地位政策对中国的影响 /124

第一节 美国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倾销歧视性政策 /124

- 一、关于人民币汇率 /125
- 二、关于劳资谈判 /125

三、关于设立外资企业 /125

四、关于政府对生产的控制 /126

五、关于政府对资源分配、企业产出和价格决策的控制 /126

第二节 美国不给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原因 /127

一、政治动机 /127

二、经济原因 /128

第三节 未取得市场经济地位对中国反倾销应诉的影响 /129

第四节 中国争取市场经济地位的对策建议 /130

一、中国对待市场经济地位应持有的态度 /130

二、中国争取市场经济地位的策略 /133

第五章 美国对华反倾销措施对中国的影响 /137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的总体状况 /137

一、美国反倾销规模 /137

二、美国反倾销立案主要对象国 /139

三、美国反倾销产品结构 /141

四、美国对外反倾销涉案金额 /141

五、美国反倾销的发展趋势 /143

第二节 美国对华反倾销现状 /145

一、美国对华反倾销的政治、经济背景 /145

二、美国对华反倾销的特点 /147

三、美国对华反倾销产品结构相对集中 /150

第三节 美国对华反倾销的影响和原因 /151

一、美国对华反倾销的影响 /151

二、美国对华反倾销的原因 /153

第四节 防范美国对华反倾销策略的对策建议 /156

一、企业应对美国对华反倾销策略 /156

二、行业协会应对美国对华反倾销策略 /162

三、政府应对美国对华反倾销策略 /165

第六章 美国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立场对中国的影响 /172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对多边反倾销规则的影响 /172

- 一、国际反倾销法的创建与美国 1921 年《反倾销法》 /172
- 二、肯尼迪回合反倾销谈判与美国 1974 年《贸易法》 /173
- 三、东京回合反倾销谈判与美国反倾销法 /174
- 四、乌拉圭回合反倾销谈判与美国反倾销法 /174

第二节 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中各方的立场 /177

第三节 反倾销规则谈判的利益分析 /181

- 一、反倾销受益成员分析 /182
- 二、反倾销受损成员分析 /182
- 三、国际反倾销受益与受损的比较分析 /183
- 四、美国国内反倾销不同立场的博弈分析 /183

第四节 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难点分析 /187

- 一、限制反倾销措施和加强反倾销措施的对立 /187
- 二、产业保护考虑和公共利益考虑的矛盾 /188
- 三、差别待遇要求和透明度要求的利益冲突 /188

第五节 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展望 /189

- 一、反倾销法的改革路径分析 /189
- 二、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的前景分析 /193

第六节 中国应采取的立场和谈判策略的对策建议 /195

- 一、多哈回合新一轮反倾销谈判中我国的立场和主张 /195
- 二、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中我国的谈判策略建议 /197

第七章 美国对华农产品反倾销典型案例分析 /201

第一节 美国对华虾产品反倾销案情介绍 /202

- 一、案件流程及影响 /202
- 二、各方反应 /206

第二节 美国对华虾产品反倾销案特点分析 /207

- 一、扩大适用“紧急情况”条款 /207

- 二、全面收紧单独税率 /209
- 三、替代国价格不公正 /210
- 四、商务部与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涉案产品的裁决方式冲突 /211

第三节 美国对华虾产品反倾销案的法律分析 /212

- 一、调查过程中涉及的关键问题 /212
- 二、本案争议的焦点 /213

第四节 美国对华虾产品反倾销案的经济损益分析 /217

- 一、对中国产业产生贸易转移和投资转移效应 /217
- 二、中国获得低反倾销税的虾产品企业继续扩大在美国的市场份额 /218
- 三、反倾销调查使美国生产商获得双重好处 /218
- 四、反倾销调查损害了美国零售商和消费者的利益 /219

第五节 美国对华农产品反倾销的对策分析 /219

- 一、中美农产品贸易状况 /219
- 二、中国农产品遭遇反倾销的状况 /220
- 三、我国农产品遭遇反倾销的原因 /221
- 四、应对农产品反倾销的对策 /225

结束语 /228

参考文献 /232

附录 图表目录 /242

后记 /244

导 论

一、研究背景

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和大潮流。在对国际市场依赖性日益加大的情况下,各国都在努力扩大出口,以此进一步带动资本和物流,推动 GDP 的快速增长,解决劳动就业等问题。但另一方面,各国为了保护本国市场,又尽量用各种手段以限制其他国家商品的进口。乌拉圭回合后,降低关税保护水平成为各国贸易政策的国际义务,国际贸易保护的手段逐渐转变。为避免国外产品大量进口对国内产业的冲击,根据 WTO 多边规则的原则和精神,进口国可以提出的贸易救济手段主要有三种方式,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反倾销作为 WTO 所允许采用的抵制外来不公平竞争的手段之一,是上述三种贸易救济手段中使用最为频繁、有效的一种。它具有形式合法、容易实施、能够有效保护国内产业且不容易招致报复的特点。在传统的贸易保护手段被逐渐禁止的情况下,反倾销正越来越多地成为 WTO 成员国家或地区广泛用来保护国内产业的手段。

据世界贸易组织报告统计,1979—2005 年 6 月,国外对华启动的贸易救济案件数为 804 起,其中反倾销 713 起,反补贴 3 起,保障措施 45 起,特别保障措施 43 起。我国在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极少受到他国的反倾销投诉。80 年代后,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对欧美诸国连年贸易顺差,我国出口商品在海外频频遭受反倾销调查。在国外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 713 起中,位列前 10 位的发起国(或地区)依次是:美国 112 起,欧盟 111 起,印度 86 起,澳大利亚 61 起,墨西哥 52 起,土耳其 45 起,南非 44 起,阿根廷 42 起,加拿大 28 起,巴西 23 起。其中调查个案涉案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共 6 起,其中 4 起由美

国发起,计 18.54 亿美元,涉案产品涉及五矿、化工、轻工、纺织、农产品、机械电子、医疗保健、家具等 4000 多种商品。从 1979 年至今,我国产品被征的反倾销税达到 160 亿美元,给我国造成了上百亿人民币的损失,几十万人失业或潜在失业。中国已成为世界各国反倾销贸易保护措施的最大受害国之一。仅以 2005 年为例,中国仍是遭遇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据中国商务部公平贸易局提供的统计数字,2005 年中国共遭遇 15 个国家和地区 45 起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 13.99 亿美元。其中印度 8 起(2.16 亿美元)、欧盟 7 起(8.79 亿美元)、美国 3 起(1.57 亿美元)。同时,入世后我国关税削减,导致大量的外国产品纷纷进军我国市场。他们不惜血本,通过降低价格甚至亏本销售;大肆倾销,企图挤垮我国本土产业,占领我国市场。

在 WTO 成员中,美国是经济发达国家,为了保护国内产业,它的反倾销立法比较早,跟随 WTO《反倾销协议》规则,美国也在法律原则上进行了重新调整。但在具体的立法上,却根据本国利益的需要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条款。目前美国不但是反倾销立案调查最多的国家,也是反倾销立法最完善的国家,反倾销立法有力地推进了美国反倾销调查的开展。

与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相比,我国的反倾销尚处于起步阶段。首先,我国的反倾销立法相对滞后,在西方国家反倾销立法日趋完善时,我国才于 1997 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该条例本身还有许多不完善之处。2002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但还是远远不能满足当前国际贸易斗争的需要。为了配合反倾销主管机关的调整,2004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但令人遗憾的是,这次修改除了将原来反倾销主管机关——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的称谓改为商务部外,仅仅增加“征收反倾销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的规定,其他地方只做了些简单的文字修改。其次,在西方国家已经富有反倾销实践经验的同时,我国的许多政府部门和企业对反倾销认识不够:政府部门对企业的指导和配合不够积极主动;许多企业缺乏自身法律保护意识,面对国外的倾销和反倾销不知如何应对,甚至采取不应付的消极措施;行业协会不规范,企业搭便车现象严重。最后,我们对反倾销的研究也较为薄弱。迄今为止,我国的反倾销研究多局限于宏观的理论论说,对案例研究较少,对具体某一国的反倾销法的微观研究以及涉及农产品反倾销的研究则更少。加强对美国反倾销法研究,无论是有效应对美国针对中国产品采取的愈演愈烈的反倾销调查,还是借鉴美国成熟的反倾销立法完善我国的反倾销立法,抵制外来的大肆倾销,

均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值得注意的是,农产品反倾销在当前呈现出涉案品种范围扩大、涉案价值增加等趋势,而一旦农产品出口受阻,不仅影响到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出口商的利益,同时更影响到生产和提供相关产品的农户的切身利益,进而影响到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深入分析农产品反倾销,对有效预防和应对国际农产品反倾销,促进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健康发展,保证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稳健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1. 国外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详细讨论了当时各国允许对出口贸易实行官方奖励的习惯做法,并将其称之为倾销。1791年美国首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指出,美国新生产业所遇到的最大障碍的根源,就是外国政府维持的出口奖励倾销。到20世纪初,美国经济学家雅葛布·温纳尔(Jacob Viner)在其著作《倾销——国际贸易问题》一书中,对这种行为进行了深入分析后,将倾销定义为:同一产品在不同国家市场上的国际价格歧视。国际价格歧视通常是指一国(或地区)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以低于其国内市场价格,甚至以低于成本价格,向另一国(或地区)推销商品。由于这种价格差异不是以产品的成本为基础,而是基于竞争的需要而人为确定的,其目的是为了打入不曾占有的市场或扩大已有的市场占有率。因此,价格歧视在各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反垄断法中是被公认的不公平竞争行为。由温纳尔关于倾销的定义首次把倾销与具有补贴性质的出口奖励区分开来,揭示了倾销价格歧视的不正当竞争性质,因此他为倾销所下的定义也就被称之为倾销的经典经济学定义。温纳尔首次提出“倾销”这一概念,并将倾销分成偶然性倾销、掠夺性倾销和连续性倾销3类,此后,从经济学角度对倾销和反倾销的关注逐渐增多。古典经济学观点认为,倾销应该与掠夺性定价有关,但大部分经济学家认为,仅用经济理论无法对全球范围内掠夺性定价的盛行作出全面的解释。

温纳尔1923年给出倾销的经济学解释以来,尤其是经过GATT《反倾销规则》、东京回合和乌拉圭回合之后,反倾销现已成为GATT/WTO所认可的用于保护国际公平竞争,使各进口国产业免受外国侵犯的合法而有效的措施,导致国际上对倾销与反倾销的研究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这可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从法律角度对WTO《反倾销协议》与各国反倾销法进行的比较研究;二是从经

济博弈角度来研究倾销与反倾销双方竞争策略及其福利效应，由于倾销与反倾销是典型的博弈事件，应用经济博弈理论来分析非常有效，因而吸引了一批学者转向反倾销博弈研究；三是从实证计量的角度来研究反倾销对进出口方经济竞争的影响和国家福利损失分析等。

在反倾销的态度上，学术界从理论上对反倾销进行了研究，态度比较一致，普遍认为，从经济学角度看倾销具有其合理性，当今世界各国对反倾销的滥用已经异化了原本用于促进公平竞争的反倾销，使其成了一种新的贸易保护措施，反而阻碍了贸易的发展和竞争的公平，造成世界范围内的福利损失。保罗·克鲁格曼和茅瑞期·奥伯斯法尔德认为倾销是价格歧视最普遍的形式，倾销不过是企业利润最大化的战略，从经济学角度看倾销具有其合理性。TS Vishwanath认为在经济衰退时期各国尤其是富国，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从而易于采取反倾销措施。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认为广泛应用的反倾销措施成了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多贸易保护主义策略的一部分，并对WTO成员应用反倾销措施提出相应建议。Martin Theuringer和Pia Weib认为反倾销措施助长了企业滥用市场力量，扭曲了竞争，降低消费者福利。美国俄勒冈大学教授Blonigen认为，倾销的法律定义几乎完全偏离了关于倾销的任何经济学概念，反倾销措施已不再与掠夺性定价相关。尽管外国企业出口需要缴纳的费用高于其在国内销售所需费用，也高于进口国竞争者的相应费用，但仍可能产生“反倾销”威胁。反倾销措施并未用以维护贸易公平，不过是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Michael Fingel认为反倾销是制造麻烦的外交、愚蠢的经济学和无原则的法律。布什政府财政部副部长Kenneth Dam认为美国对保护主义争论的关注已经离直接要求将保护的重点放在“公平”上越来越远，在公平贸易的笑脸背后，反倾销行动总是而且越来越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虽然历届国会为了使行动和补救更为有效而对主要法律条文进行了一再修订。反倾销行动的黑脸在华盛顿广为人知，已经成为贸易律师们的陈腐的笑话：反倾销是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

也有一些学者反对倾销，赞同反倾销。G·甘道尔夫认为，偶然性倾销和掠夺性倾销对进口国是有害的，如果考虑进口国生产者所遭受的损失，持续性倾销也会对进口国造成严重的伤害，比如较低的就业率，因此一个遭到倾销的国家通常会进行报复。美国经济战略研究所和新美洲基金的前任分析员Greg Mastel是国家政策团体中美国反倾销法最杰出的支持者，他在其著作《反倾销法和美国经济》中为现行反倾销规则进行了强烈的辩护。他确认政府干预（不管是针对补贴还是非市场经济的普遍控制）是倾销产生的主要原因。他对倾销与庇护

市场之间的内部相关性给予了特别的重视：“一个安全而又封闭的母国市场，或称为庇护市场，将激励公司采取侵略性的生产和扩张决策，因为它们肯定能够在母国市场以较好的价格销售出一定比例的产品……从一个庇护市场来看，它也可能在出口市场上用倾销压低外国竞争者的利润空间，减少它们在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可用资金。来自市场开放国家的公司享受不到这种恩惠……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将置开放市场国家（例如美国）的公司于不利的竞争之地。”

基于对现行反倾销政策的缺陷，国际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已提出各种改良方案。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三种主张：

（1）废除反倾销法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在自由贸易协议的框架下，成员国可以完全废除反倾销法，也不必以竞争法来取代。M. J. Trebilcock 和 R. Howse 主要从反倾销不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来批判反倾销法。绝大多数倾销行为是正当的竞争行为，在倾销中唯一有害的掠夺性倾销在实践中很少存在。Gunnar Niels 和 Adriaan ten Kate 认为如果仅仅为了防范这种罕见的掠夺性倾销而耗费巨大的成本来制定或设计一个复杂的机构或法律框架在域外实施竞争法，那显然是缺乏效率的。

（2）以竞争法取代反倾销法

M. Trebilcock 曾预言：“竞争政策将很可能是贸易政策日程中的下一个主要问题。”M. Essary 认为尽管制定一部统一的国际竞争法来代替反倾销法在短期内还不可能实现，但在区域性经济组织内以竞争法取代反倾销法还是可以实现，欧共体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

（3）改进反倾销法

一部分学者认为，对目前反倾销措施越来越被频繁地滥用的严峻情况，人们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其带来的保护性后果不利于整个贸易制度的健康发展。但是，在目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情况下，完全废除反倾销法还只能是个理想，而以竞争法来代替反倾销法受到种种限制，至多也只能在区域性自由贸易区实现。因此，比较现实的途径是对现行的反倾销规则进行修改，最大限度地抑制它成为贸易保护的工具有。这种改革的方式虽不够彻底，但最为求实，也是最能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方式，这也算是一种相对合理主义哲学思想的反映。

在反倾销博弈研究方面，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有关反倾销博弈的文献日渐增多，其中影响较大的有 Anderson、Fischer、Prus、Rosendorff、Staiger、Wolak 和 Tharakan 等。Prusa 解释了美国在 1980—1985 年期间大多数反倾销案被中止的原